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5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兴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书面传签）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名称:《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质量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名同意,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董事会认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是为了满足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申报、筹建“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的需要, 有助于推动建设公司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完备。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6-043。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名同意,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董事会认为: 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会议决定任命付于武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6-044。

三、上网公告附件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